

## 从一毛钱退订费说起

赫兹  
前段时间,笔者在收到某商家的短信推销后,发现最后附有“若想退订,可回复T”等字样,便依照提醒回复以图不再受扰,但事后却发现产生了一毛钱的退订费用。这让笔者颇感不解,虽然只有一毛钱,但若上百条广告信息都要这般操作,产生的费用便不可忽视了。且商家给消费者带来困扰,最后还要消费者买单,着实有点无理。

此前,笔者看到过一则新闻:一名法学院学生在下载某购物APP

时发现,其《用户协议》内有一条规定:“……如用户选择通过电话或短信办理退订,请自行承担相应电信资费。”于是该学生将这家购物平台公司起诉至法院。经过三次开庭,最终法院判决,由该购物平台公司赔偿原告短信资费0.1元,并承担案件受理费25元,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由此案不难看出,商家如此做法并不合理。但在日常生活中,包括各大购物平台、打车、外卖在内的网络服务平台普遍应用短信促销手段。虽然现实生活中,谁也不会认为“一毛钱”

是大钱,但在个人权益的问题上,“一毛钱”就是大事。这种敢于维护自身权益的做法可以引发公众重视,不能因为“钱少”就忽视自身权益,也不能因为“恶小”就纵容其胡作非为。当然,要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不能只靠像这名学生一样敢于较真的人,还必须形成社会合力。

首先,在法律与制度上需更加严格规范。在尊重法律的基础上,督促各类网络平台,在显眼位置设置“一键举报”提示。并通过机制直达市场监管等职能部门,引入惩罚性赔偿,有效

震慑商家,倒逼商家重视消费者合法权益。同时,各职能部门可联手向企业做好宣传,开展“诚信商家”评选活动。另一方面,各企业法务、技术等负责人可定期召开法律新规解读、技术赋能新商业等系列座谈会,力求依法诚信经营。

法治社会建设,不只是宏大的命题与叙事,更需要在点滴间、细节处建构,让法治精神、法治理念更好地深入人心。“一毛钱退订费”虽小,却关乎依法办事的“大规矩”,关乎法治社会的构建,不容小觑。

## 顺手牵“花”要不得

景小芳

春夏季节,城市街头鲜花争艳,多姿多彩。但近日不少宁波市民发现,有“月季大道”美誉的大庆南路频遭黑手,其他景观大道边的郁金香、海棠、波斯菊、绣球、含笑等鲜花也屡遭“薅羊毛”,留下一个个窟窿,影响市容。

事实上,公园、道路种植的绿植和花卉大多只适合在通风的户外环境,市民拿回家未必能养活。由于家里环境密闭,花卉容易长虫,反而有可能将虫害传播给其他绿植。偷景观花之举,不仅破坏了原生态的观赏面貌,加重了补种成本,更重要的是这种行为拉低了一座城市的文明程度和全体市民的文明素质。

和日常中的“拿走公厕的免费厕纸”“将自助餐食物塞进包里带走”“争抢翻车后掉落的东西”等行为一样,归根到底这是“爱占小便宜”的“薅羊毛”心态使然。少数公德心缺失的市民

认为,既然是公共资源,这种便宜,不占白不占,至于是否损害公共利益和公共秩序,则顾不上这么多。

绿意盎然的景观,本是城市一道靓丽的风景线,但为一己私欲顺手牵“花”,不仅玷污花草灵性,还可能面临处罚甚至牢狱之灾。我国《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条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损坏城市树木花草和绿化设施。《宁波市城市绿化条例》中,甚至有相关明确的处罚措施。

故而,对于顺手牵“花”之举,完全可以不必再止于“罚酒三杯”式的劝说教育,应让偷花人为自己的行为付出必要的代价。这其实也给每一位路人出了一道考题,一旦发现偷花行为,与其冷眼旁观事后指责,不如挺身而出及时制止,不要以为偷花人的行为与自己无关,其实偷花人是在挖每一个人的“墙脚”,因为我们大家都是“公共”之一。

## 别让有偿补课成为公开的秘密

凡石  
近日,笔者在和多位家长、中学生交流时,发现公办在职教师有偿补课早已明令禁止,然而却依然有教师开班补课,需要引起教育部门重视。

如今,优质教育资源和优秀的教育人才有着很强的吸引力,各种

教育培训机构更是层出不穷。在这样的背景下,也出现了个别掌握和熟悉学校教学内容的在职教师开班辅导学生现象。在职教师开班补课,难免会在正常的教学过程中“克扣”教学内容和知识点,致使课堂教学的效率和作用被削弱,同时也破坏了教师队伍的风气。

笔者了解到,如今在职教师补课,早已从原先的教师和培训机构之间的“合作办学”“挂钩招生”变成了在家补、租房补、在酒店补。补课内容多以课程内容延伸为主,更为隐蔽,甚至还存在着家长要求补的现象,较难监管。

笔者认为,不论何种原因,在教

师有偿补课的红线不能逾越,教育部门不能只寄希望于教师自己守住师德,也要加强监管,严厉惩处,不能因为所涉教师的教学水平高而“大事化小,小事化了”,更不能因为很难发现而放任之。如若让有偿补课成为公开的秘密,那损害的不仅是政府部门的公信力,还有害于教育公平。

## 莫让好人寒了心

语兮

日前,浙江在线微信公众号发布《杭州小伙地铁上扶摔倒老人,对方骂骂咧咧还了一记右勾拳!》一文,“老人摔倒扶不扶”一事,又被推上舆论的风口浪尖,老人的做法也再一次刺痛了好人的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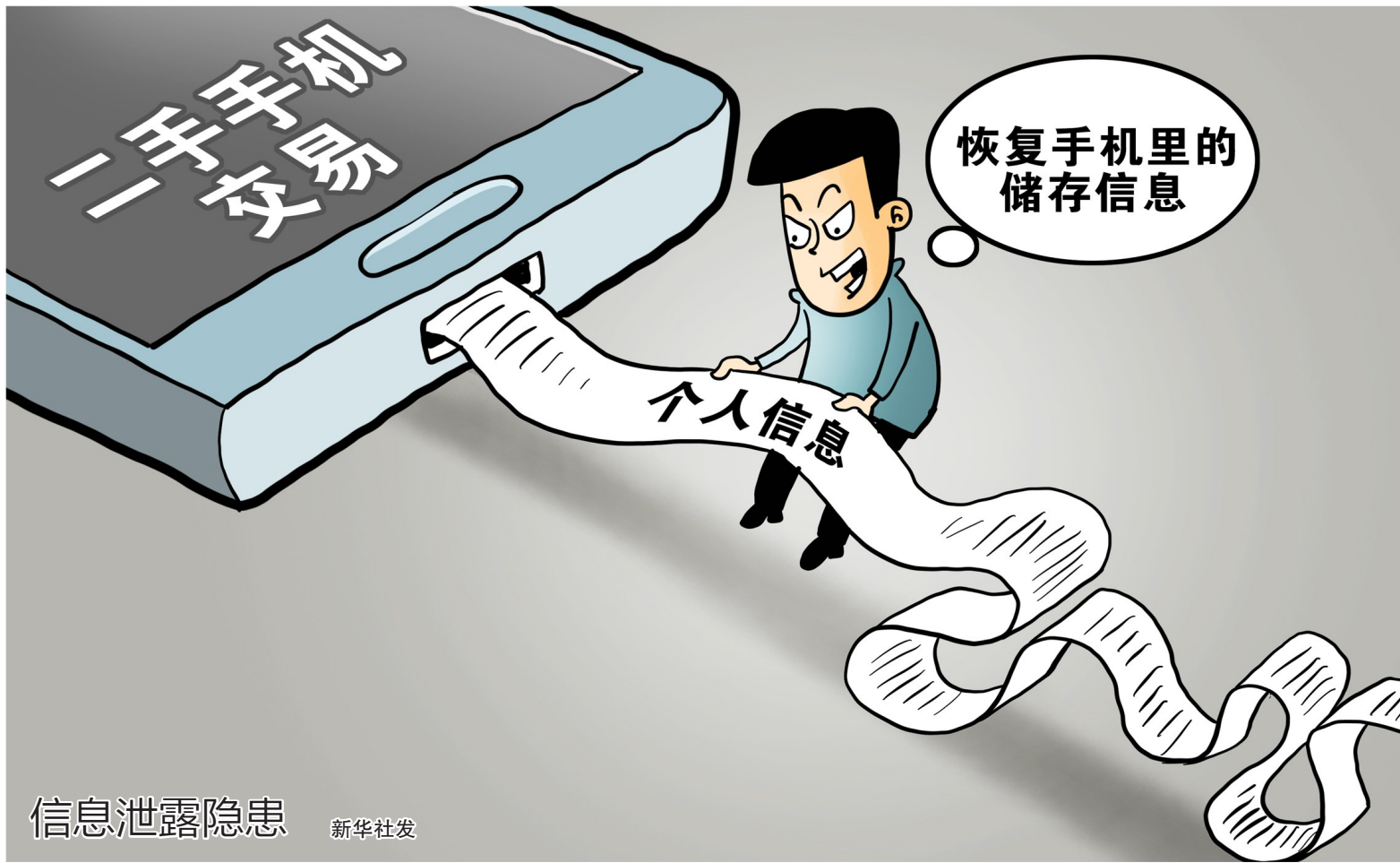
尊老爱幼是传统美德,老人不慎摔倒扶一把,这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也是现代有道德修养的公民看到后最基本的一种反应。但因个别受助者反讹,让见义勇为者蒙了冤、吃了亏、寒了心,以至于造成老人跌倒无人敢扶的现象。

受助反讹,是对道德的践踏,是对法律的蔑视,更是对其他倒地老人的伤害。人摔倒了扶,可道德“摔倒了”难扶。为保护和鼓励“扶老人”等见义勇为的行为,2021年1月1日起正式实施的《民法典》第一百八十三条规定,因保护他人合法权益使自己受到损害的,由侵权人承担民事责

任,受益人可以给予适当补偿。没有侵权人、侵权人逃逸或者无力承担民事责任,受害人请求补偿的,受益人应当给予适当补偿。第一百八十四条规定,因自愿实施紧急救助行为造成受助人损害的,救助人不承担民事责任。

将见义勇为的行为通过法律形式予以鼓励和保护,为见义勇为者解除后顾之忧,严厉惩罚那些“倒打一耙”的讹人者,通过建立诚信档案等方式,提高失信失德的社会成本,才能遏制这种不良现象,营造社会良好风气。唯如此,“老人摔倒扶不扶”这样的问题也就不再成为困扰人们的话题。

当然,笔者认为大多数人都都是好的,都是有良知的。我们应当不断提高个人修养,不要遇事首先把人预设成坏人来揣度。面对需要帮助的人及时伸出援手,报以善意。相信美好,无数个你我汇聚的信念,将让社会充满阳光。



信息泄露隐患

新华社发

## 消除偏见让职业教育更有吸引力

斯达  
今年4月,习近平总书记对职业教育作出重要指示强调,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职业教育前途广阔、大有可为。这使职业教育的发展,再次成为社会热议的话题。

一直以来,“考不上普高只能读中职,考不上本科只能读高职”的偏见是笼罩在职业教育发展之路上的乌云。但随着《国家职业

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的落地实施,职业教育的发展格局在发生着变化,越来越多的职业院校毕业生也用辛勤的汗水浇灌出了亮眼的劳动果实。

我国有职业学校1.13万所,在校生3088万人。在奉化,通过对职业教育模式的不断创新,已形成了机电技术应用、旅游管理等多个特色专业。但是,由于不少人的偏见,导致职业教育发展始终无法驶上“快车道”。这种偏见除了来自“学历社

会”对于文凭的盲目崇拜外,还源于对职业教育的现状和发展前景的不了解、不自信。

为了帮助职业教育发展打开新局面,对接“十四五”发展新需求,教育部前不久印发了《职业教育专业目录(2021年)》,对原有专业升级调整,并新设置了19个专业大类、97个专业类、1349个专业,覆盖了国际通行的41个工业门类以及我国最新发布的新职业。

笔者曾采访过全国劳动模范、大国工匠王军。作为宝钢集团的技能专家,他被工友们亲切地称为“蓝领科学家”。他在谈及制造业技术创新时曾说道,推动科技发展,不仅需要科学家的努力,技术工人的付出同样重要。

笔者相信,只有当全社会形成了“重能力,非重学历”的理念,对职业教育的偏见才能逐步瓦解。当学生主动选择职业教育成为一种潮流,才能真正让职业教育“站起来”。

## 小区地下停车场不应成为健身场所

陈培芳  
入夏以来,为了躲避雨天和炎热的高温,一些居民将健身活动“搬”到了小区地下停车场。特别是一些入住率不高的小区,由于不少车位空置,地下停车场俨然成了“小广场”:有穿着运动服跑步的,有推着婴儿车、牵着小狗悠闲散步的,更有甚者在里面打羽毛球……居民小区地下停车场尽管清凉且能

避雨,但在其中活动存在不少安全隐患,随时都会有风险发生。

近年来,地下停车场发生事故的新闻屡见不鲜,很多事故的直接原因,就是因为行人在地下车库无序行走,加上遮挡较多,光线不好,视线盲区多,驾驶员无法完全看清路况。同时一些小区居民“健身”的高峰正是车辆进出的高峰,不免增加事故发生概率。

除了易发生事故外,地下停车场

车辆较多,汽车排放的尾气及其他污染物浓度较大,并不适合锻炼。笔者咨询了相关医生。医生表示,大多数地下车库内通风差,污染物的扩散速度很慢,汽车尾气排放中的污染物以及PM2.5和大颗粒粉尘含量较高,在这样的环境中锻炼,人的呼吸心跳加快,更容易吸入这些有害物质。另外,地下车库比较阴冷,长期在里面锻炼,患风湿性关节炎的可能

性比较大。

因此,笔者认为,无论是为了安全,还是健康,居民将小区地下停车场“开发利用”成健身活动场所,着实不是什么好主意。同时,物业公司作为小区停车场的管理者,应加强地下停车场的巡查力度,劝导地下停车场健身等活动,让大家平平安安出入车库。

## 公共场所母婴室 既要建好更要用好

李露

近期,关于“男性可以进入母婴室吗?”的讨论引发网络社交媒体热议,一时间仅微博关于此话题阅读量就超过1.4亿次。

伴随“全面两孩”政策实施,公共场所母婴室建设成为社会各界关注的热点。母婴室一般面积不大,但对哺乳期的妈妈来说,它真的特别重要,能减轻妈妈们很多负担和尴尬。虽然公共场所建立母婴室有利于营造对母婴友好的社会环境,是社会文明进步的体现,还有利于提升母乳喂养率,但在现实生活中,公共场所母婴室建设还远不如人意。

据第一财经·新一线城市研究所收集整理,截至2019年3月,内地城市地图标注的母婴室总量仅2643间。在已配备母婴室城市中,只有7个超过100间,二线及以下地级城市中母婴室数量平均不足10间。虽然近年来城市母婴室建设力度不断加大,但与哺乳期婴幼儿数量和

使用需求相比,其数量和配备完善度仍有待提升。日常生活中,往往面临着“本想花10分钟给孩子喂奶,结果却花20分钟找母婴室”“母婴应急用品箱形同虚设”等诸多问题,严重影响母婴室使用体验。

笔者认为,母婴室建设要加强规划,明确标准,因地制宜推进。相关部门要完善顶层设计,细化部门职责,加大政府投入或引入社会资金,加快公共场所母婴室设施建设。

此外,鉴于部分场所因无专项资金,难以持续承担母婴室设施配置维护等的客观实际,建议政府部门强化管理,督促引导其建立专项管理制度,安排专人维护,加强人员培训,并定期检查评估,促进长效机制形成,真正体现母婴室的公共性和公益性。

当然,推动母婴室建设,还需要社会各方共同努力。在全社会形成帮助、支持母乳喂养环境,推动社会文明意识提升,保证母婴室既能建好更能用好。